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於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及
有關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

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償還的基準為擬發行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彼等的股份作初步抵押。滙豐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

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其中若干資料之前未曾公開。

擬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將為票據的首次買方。

新加坡證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證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該原則上的批准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擬發行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擬發行票據未必能夠落實。擬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近期發展－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向證監會尋求確認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一方的全面收購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證監會並無作出任何裁定，認為收購事項將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一方的全面收購責任，惟證監會表示其關注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的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正考慮作出可能的調整，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在全數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後終止收購事項或對將予收購的標的股份及其他條款作出調整。可能的調整可能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在收購守則下可能會造成影響。倘本公司根據可能的調整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擬與另一方合夥進行。

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予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發行票據

介紹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償還的基準為擬發行票據提供擔保並通過質押彼等的股份作初步抵押。滙豐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近期公司及財務資料，其中若干資料之前未曾公開。

擬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的條款後，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

國際及摩根士丹利、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將為票據的首次買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擬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五個主要經濟區域(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杭州)擁有已發展或發展中的高端及優質房地產項目。

按發行票據的程度，本公司打算以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此可能會重新調配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新加坡證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加坡證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該原則上的批准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擬發行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擬發行票據未必能夠落實。擬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另行公告

票據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目前仍有待確定，並可能有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近期發展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就購買四幅地塊訂立若干協議。下表載列有關該等地塊(收購供未來發展)的若干資料：

項目	所在地	物業產品種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估計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應佔土地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收購時間
悅來項目	重慶	高層及多層公寓、 聯排別墅、寫字樓、 零售物業及停車場	583,136	1,058,664	51	1,736	280	二零一四年 八月
富源濱江項目	上海	高層公寓、零售物業及 停車場	36,988	113,690	35	1,189	191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香河園項目	北京	高層公寓、寫字樓、 零售物業及停車場	14,297	74,371	40	422	68	二零一四年 十月
蘇州G-58地塊	蘇州	多層公寓及 聯排別墅	104,401	114,841	50%	640	103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總計			<u>738,822</u>	<u>1,361,566</u>		<u>3,987</u>	<u>642</u>	

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交易完成：本公司滿意證監會不會表示任何人士需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條件不能獲豁免。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尋求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收

購守則項下任何一方的全面收購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證監會並無裁定收購事項將會觸發任何一方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但證監會已表明關注收購事項在收購守則下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各方不應繼續交易完成，直至相關問題已獲解決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此立場維持不變。

目前，本公司正考慮可能調整收購事項（「可能的調整」），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在全數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後終止收購事項或對將予收購的標的股份及其他條款作出調整。可能的調整可能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在收購守則下可能會造成影響。倘本公司根據可能的調整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擬與另一方合夥進行。

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予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擬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擬發行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票據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滙豐、花旗集團、瑞信、工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就擬發行票據擬簽訂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組建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票據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根據購買協議亦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